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701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子女姓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民國108年7月18日在台灣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甲○○（000年0月00日生），嗣於111年7月25日經法院裁判離婚，並判決未成年子女利義務行使及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相對人於未成年子女滿月後出境隨即失聯，對未成年子女不聞不問，亦未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長達近4年，未成年子女皆由聲請人及母族扶養照顧，考量未成年子女即將就讀幼稚園，為免其將來上課時遭同儕詢問為何未見生父等問題，且為期能融入聲請人之家族生活，重新建立對母系家族之歸屬感，及促進其與母系親屬間之感情，應認未成年子女之姓氏變更為母姓，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1、4款規定，聲請將未成年子女之姓氏變更為母姓「蔣」等語。

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陳述意見。

三、按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

01 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
02 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1059條定
03 有明文。蓋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具有社會人
04 格之可辨識性，除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姓氏尚具
05 有家族制度之表徵，故賦予父母選擇權，惟因應情勢變更，
06 倘有為子女之利益，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自得請求法院宣告變
07 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又按民法第1059條第5項所規
08 定之「為子女之利益」，必須綜合家庭狀況、親權行使、子
09 女人格成長等整體情狀予以審酌。

10 四、經查：

- 11 (一)兩造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甲○○，嗣兩造於111年7月
12 25日經法院裁判離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
13 聲請人單獨任之等事實，有戶籍謄本為證，堪認屬實。
- 14 (二)經本院囑託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
15 金會(下稱龍眼林基金會)對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
16 訪視結果略以：據訪視了解，聲請人乃是因未成年子女自小
17 便由其照料，並與聲請人家人同住、長大，而聲請認為未成
18 年子女姓氏會影響未成年子女對於家庭的歸屬感，且聲請人
19 也認為其未來若再婚，恐會有一家三姓之問題，又聲請人稱
20 其與相對人已經口頭約定變動未成年子女之姓氏，而未成年
21 子女對於相對人也毫無認知，聲請人擔憂未來其會難以解釋
22 其與相對人之關係，綜上聲請人才會向法院聲請本案，欲讓
23 未成年子女姓氏變更為「蔣」姓，然因本會此次僅訪一造，
24 致無法具體評估，建請鈞院參酌其他相關資料後為裁定等
25 語，此有龍眼林基金會訪視報告可參，並有未成年子女意願
26 訪視報告在卷可稽。
- 27 (三)本件聲請人雖以未成年子女由其單獨扶養照顧，相對人未負
28 擔扶養費用，且未與聲請人聯繫為由，認相對人未盡保護教
29 養義務云云，然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規定，縱使有「父母
30 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形，亦非即得請求宣
31 告變更子女之姓氏，尚須同時符合「為子女之利益」之要

01 件，始得准其所請，本院綜酌前揭各情，認變更子女姓氏尚
02 須顧及未成年子女之智慮成熟程度、父母子女親情之維繫以
03 及子女未來人格之健全發展，以求更為周延保護未成年子女
04 之最大利益，並非得僅依父、母或未成年子女之片面主觀意
05 願，而逕為決定。而本件未成年子女尚年幼，於訪視時無法
06 理解變更姓氏之意義，或對於其姓氏究應為父姓或母姓，方
07 符其利益，無法有何認知之能力，且聲請人並未能舉證證明
08 未成年子女若維持現從父姓「任」，對未成年子女有何不利
09 之具體情狀，或未成年子女若改從母姓「蔣」，確實係為未
10 成年子女利益之事實，且本院亦查無該等情事。揆諸前揭說
11 明，聲請人本件聲請，核與法院得「為子女之利益」，宣告
12 變更子女姓氏之要件有間。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
13 由，應予駁回。

1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5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顏銀秋

1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0 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2 書記官 陳彥蓉